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涂元光

債　務　人　友宏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應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仟貳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HN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7年11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7,297元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㈡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㈢相關欠費子號：HN00000000、00000000。

㈣釋明文件：欠費設備清單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惠穎